**銘傳大學弱勢學生通過十力教育獎勵金發給標準**

1. 凡本校弱勢學生於畢業前通過十項基本能力檢核，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；或取得十項卓越表現三項以上，獲頒十力教育卓越證書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2. 獎勵金發給標準：
3. 學生參與十力教育檢核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弱勢學生通過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 | 獎勵標準 | 獎勵金 |
| 獲得十項基本能力證書 | $3,000 |
| 獲得十力教育卓越證書 | $6,000 |

1. 前條之獎勵名額與金額，依當年度經費實際情形，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訂定之。
2. 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標準之弱勢學生，應於通過十力教育檢核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**(107學年度畢業生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同時繳至台北校區註冊組/桃園校區教務組)。**已申請十力教育卓越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十項基本能力獎勵金。

**注意事項**

**🢂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資格**

**(本項獎勵申請對象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)**

* 低收入戶學生
* 中低收入戶學生
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
* 原住民學生
*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* 符合申請大專院弱勢學生助學條件之學生
* 新住民

**🢂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時間**

請於下列指定**申請期間**備妥**申請文件**提出申請(缺一不可)，未能於本辦法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，則視同棄權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**🢂十力教育檢核獎勵金申請文件**

(1)領據

(2)十項基本能力證書或十力教育卓越證書影本

(3)新住民身分須檢附：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或有註記本人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7學年獎勵金申請期間** | **獎勵金領取方式** | **地點** |
| **第一梯次**  **6月05日至6月16日** | **請自行確認e-form是否已輸入本人銀行(郵局)帳號，待申請文件核可後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個人帳戶。** | 申請:  請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同時繳交資料至兩校區/註冊組  如有疑問請洽詢  秘書處:2217  通識教育中心:2716 |
| **第二梯次**  **6月17日至8月25日** |

**秘書處/通識教育中心 敬啟 108.05.15更新**